



关于延续使用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省住建厅正在制定《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在省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正式出台之前，我市暂延续使用原《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政〔2018〕134号）。在我市园林绿化项目招标中，可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“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”的信用评分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7月21日